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志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汇报。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做了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股东大会向各股东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各位委员参加会议情况、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及其他主要工作进行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董事黄志毅先生、王铁华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余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标准符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亚彬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冯强先生、邹海燕先生、钱可元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期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1 年度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且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应以金融机构提出要求为前提，且不得以公司及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为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关联董事黄志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预计 2021 年公司及子公

司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合并口径简称“聚飞光电”）；Orient Display (North America) Ltd、Orient Display (USA) Corporation（关联方合并口径简称“ODNA”）；Polytronix Inc、宝创（福建）电子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厢区宝力特罗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合并口径简称“PI”）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50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各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关联董事钱可元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在全面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30）、《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励成电子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完成后，东莞励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发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